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李淑雅

電話：06-2991111#772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tmmaya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秘字第107075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函及公示送達公告文

主旨：檢陳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公示送達陳錦河君因撤銷土地登記事件公告文1份，敬請刊登市政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3日所登記字第1070065787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敬請張貼市政公報)

副本：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代理局長蔡奇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2148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

承辦人：林金常

電話：06-5722045#117

傳真：06-5726557

電子信箱：bk0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70065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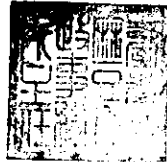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應受送達人陳錦河君因本所撤銷土地登記事件，雙掛號通知陳君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之公告文1份，請鈞局核轉刊登於市府公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所(登記課)

主任 林佳樺



地政局7.06



107075777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0700657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陳錦河君因本所撤銷土地登記事件，雙掛號通知陳君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107年5月11日收件普字第29110~29130號撤銷土地登記案，惟因雙掛號郵寄通知陳君無法送達，且復查證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戶籍地址無誤，故特此公告送達。
- 二、前通知書本機關留存，自市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主任林佳樺**